

「光復男」攜辣噴霧囚4個月

官：帶往示威有意圖傷人 法治社會不容暴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去年3月1日在所謂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，一名25歲保安員被發現攜有含辣椒素及異丙醇類噴劑的噴霧瓶。他早前在屯門裁判法院經審訊後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，昨被判入獄4個月。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，香港市民一直享有和平集會及遊行的自由，但法庭須向公眾傳遞清晰訊息，法治社會絕不容忍使用暴力。

裁判官判刑重點

- 搜獲的稀釋辣椒油不是一般地方可買到
- 該混合液體不能作食用或藥用
- 製成品會導致他人感到不適
- 案中嚴重之處在噴劑瓶並非市面上能買到
- 沒有合理解釋為何要帶備該樽稀釋辣椒油噴劑
- 唯一合理推論是有傷害他人的意圖
- 現場人數眾多，倘使用噴劑會對現場人士安全構成威脅
- 警方拘捕被告時無不恰當程序
- 考慮被告沒有案底，加上噴劑傷害程度相對較低，判監4個月

資料來源：法官判詞 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

「光復元朗」當日，大量「港獨」支持者以「反水客」為名於政府合署前示威，衝擊店舖及與警務衝突，場面混亂。

裁判官昨日在判刑時指，案中嚴重之處在於有關的噴劑瓶並非市面上能買到，反映被告早有預謀，而遊行期間現場人數眾多，若使用該噴劑會對現場人士安全構成威脅。但考慮被告沒有案底、一直規行矩步，有不少正面評價，加上噴劑傷害程度相對較低，判其監禁4個月。

求情稱輕微弱智 申保釋上訴

辯方求情稱，案件已令被告林達榮失去工作及保安牌照，對他具有阻礙性，又聲言案中噴劑不會對人體造成永久傷害，嚴重性遠低於一般案例。辯方又呈上多封被告親友、前上司、同事、社工等的求情信，指被告於小學時曾被評定為輕度弱智，但為人孝順、勤奮，與人相處融洽，而且活躍於義務工作。

辯方稱，是案定罪並不穩妥，相信在上訴庭會有相當的抗辯性，而上訴庭需要排期審理，很大可能到完成排期後已服完4個月的刑期，故申請被告保釋外出等候上訴。

細考證供 指警程序無誤

裁判官在裁決時指，他已小心考慮所有證供，不同意定罪不穩妥的說法，但考慮完成排期後被告可能已經服刑完畢，批准被告以一萬元保釋等候上訴。其間，被告須遵守保釋條件，包括向警署報到、不得離開香港等。

裁判官在早前裁決時指，案中搜獲的稀釋辣椒油不是一般地方可買到，而該混合液體不能作食用或藥用，這樣的製成品「前所未聞」，但會導致他人感到不適，被告沒有合理解釋為何要帶備該樽稀釋辣椒油噴劑，加上在被告身上搜到口罩及手套等物品，唯一合理推論便是有傷害他人的意圖，故裁定被告罪成。

裁判官續指出，被告當日於人數眾多的場合，將此混合物放在衣袋中，手部一直插袋。在被警方查問時，他主動承認身上搜出的是稀釋辣椒油，警方沒有涉及不恰當程序。

2015年3月1日，一批借「反水貨客」為名宣揚「港獨」的示威者，在元朗舉行所謂「光復」行動，在當日示威期間被捕的30多名男女，年齡由13歲至74歲，其中12人是學生，其餘包括售貨員、地盤工人及退休者等。被捕者分別被落案控以襲警、阻差辦公、明知地誤導警員、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和普通襲擊等罪名。

當日，大部分人在解往屯門裁判法院提堂後，被頒下「禁足令」，不得進入元朗區，其中有5人因在元朗居住或上班上學，獲豁免不用守「禁足令」，但被裁判官勸喻要自律。



■被告林達榮。 資料圖片



■當日示威者無視警員警告，將站牌搬出馬路，阻塞交通。 資料圖片

「反水客」行動判監個案(部分)

2015/12/1	黃智佳 (35歲) 在沙田新城市廣場參與「反水貨客」行動，其間拉扯女總督察頭髮。他承認襲警及普通襲擊罪判囚兩個月，他不服上訴後改判囚6周
2015/11/30	無業青年區溢傑 (20歲) 涉響應網上號召到上水圖燒水貨倉，被控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及「有意圖而遊蕩」罪成，判監一個月及罰款2,000元。區申請覆核刑期及推翻定罪，但裁判官維持原判
2015/10/28	25歲扎鐵男工人胡家俊2015年3月8日參加「光復屯門」行動時，聲稱聽到女示威者高呼被一名男子撞，他不由分說從後踢跌一名53歲男子，承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被判囚4星期，緩刑兩年執行
2015/10/19	16歲中三男生郭賀彬及47歲電腦維修員陳寶基，於「光復屯門」行動中辱罵一對母女，令4歲女兒受驚大哭。兩人承認公眾地方擾亂秩序，郭被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陳則判囚一個月，緩刑一年
2015/7/30	參與「光復元朗」的22歲男生潘子行及20歲男生鄺振驥涉阻差辦公，分別被判監5個月1周及入勞教中心；30歲女性吳麗英及一名14歲男生被控襲警，分別判監3個半月及入更生中心。4人准保釋等候上訴
2015/7/29	阮金正 (54歲) 在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涉「起飛腳」踢向執勤警員，被裁定襲警罪成判囚4個月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室 製表：記者 杜法祖

網友讚判囚「撥亂反正」



保安員林達榮帶同一支含稀釋辣椒油液體的噴霧瓶，參加去年3月1日「光復元朗」行動中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，昨日被判入獄4個月。激進組織「熱血公民」支持者在網上留言時，就故意轉移視線，無視被告將辣椒油載入噴霧瓶、另有所圖的事實，只稱辣椒油「隨處都有」，質疑法官的裁決。不過，清醒的網民都認為是次判囚合理，有撥亂反正的效果，更認為涉策動、參與旺角暴亂者一旦被裁定罪成，法院應判得較此案更重，否則有關人等隨時「越搞越激」，香港將永無寧日。 ■記者 鄭治祖

判囚合理

- 大發發仔：無畏無懼求囚得囚，恭喜！
- Irr174：判刑合理，罪有應得！
- FX2036：很高興法官回歸理性判決。若是有如幾個月前的法庭亂象，下個將受攻擊的是政府機構。
- moyy：壞腦暴徒的下場，抵死！
- hwwong：只是判4個月，真係太輕了……罪犯想上訴，駁回再加監吧……
- siu80：咁旺角暴動班友有可能判少於4(個)月了吧。
- siupericy：年初一(暴角暴亂)班×街祝你好運，你地(咁)嚴重性重大好多。

「熱狗」搬龍門

- 九龍信一：食辣椒醬都有罪？
- Lo Yau Shun：吓，辣椒油都係攻擊性武器，唔×係咩？
- Tsang Ka Wing：容也易買完(辣椒油)行返屋企，一出超市門口即係比(俾)人搭返差館話有攻擊性武器。
- Agatha Chris：咁唯有按磚咁，辣椒油都係武器。
- Lun Mak：辣椒油超市大把，好危險喇嘛，快D(啲)封(咗)所有超市查辦~~~
- Mike Tse：應該拉晒(晒)全香港市民。每個屋企都有菜刀，殺蟲水，辣椒油，全部都係殺傷力武器。
- Kevin Deng：以後香港男人都唔可以出街，因為身上有強姦武器，請大家出街之前先自宮。

「旺暴」更激 刑責更重無懸念



在違法「佔領」、「反水貨客」示威後，激進派今年初在旺角策動了近年罕見的嚴重暴亂事件，暴徒以木板、磚頭、玻璃瓶、垃圾桶等雜物攻擊警員，更縱火焚燒雜物阻擋警察推進，有記者也被示威者襲擊。事後，警方共拘捕80人，案件有待聆訊。是次事件激進派示威者的行為趨暴力，香港未來大有可能會出現更嚴重的暴力事件，香港社會各界有關方面都要求嚴懲兇徒。

在今年2月8及9日(大年初一晚至年初二凌晨)，大批激進「本土派」到旺角，聲稱要協助無牌小販擺賣，更將小販車推到路中間堵塞道路，在警方驅趕時爆發衝突。大批示威者攜自製盾牌衝擊警方防線，連打警員，有交通警員在同僚受傷仍被

投擲硬物向天鳴槍示警。暴徒兇性大發，以在路中掘起的磚頭、玻璃樽等攻擊警員，更四處縱火，包括圍火燒一輛石油氣的士，幸未爆炸傷人。據警方統計，當晚有多達700暴徒衝出彌敦道及14條橫街、馬路搗亂，於15處地點掘起逾2,000件磚塊，暴徒又縱火燃點起22處火頭，有濃煙高達20米。

梁天琦黃台仰等落網

在暴亂過後至3月7日，警方共拘捕80人，事件中暫有最少50人提堂，各人分別被控告「暴動」、「參與非法集結」及「縱火罪」等罪名。被捕者包括當天聲稱要「運用候選人權力」，當場宣佈要發起「選舉遊行」的梁天琦；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言人黃台仰則在天水圍天晴邨一單位遭警方破門入屋

逮捕，當場搜獲可製作炸彈的化學品及現金53萬元，被控一項「暴動」罪。其他被控「暴動」罪的還有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及「美國隊長」容偉業等。

各被告均獲准保釋候訊，惟分別須遵守宵禁令及禁足令，不能踏足旺角指定範圍等保釋條件。

另外，的士團體於前年10月非法「佔旺」期間，入稟高等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，禁止「佔領」者佔據亞皆老街至登打士街的一段彌敦道。3名參與「佔領」者，包括吳定邦、霍偉邦及陳永霖當時自願成為案中被告，法庭早前已批准剔除吳、霍二人的被告身份。的士團體昨再到高等法院申請終止針對第一被告申索，即當時涉及參與阻街但未能證實身份者，獲聆案官接納。換言之，針對「佔旺」的民事索償及禁制令案件已告一段落。 ■記者 杜法祖

城大生涉襲警押後裁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年9月26日非法「佔領」前夕，「學民思潮」舉辦集會時，大批示威者發難「重奪政總前地(所謂公民廣場)」。

城大中文系學生顏展豐(25歲)於中環立法會綜合大樓車庫通道外，涉為阻止高級督察古兆輝前進而拉扯他的皮帶。顏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昨日續審時出庭自辯，案件押後至本月29日裁決。

顏自辯稱，當晚先被警員黃誌德推跌，因而撞向古督察，古曾捉他手。儘管他即時反駁「你認錯人」，但未獲理會，更被古從後頸頸拉到有蓋行人通道。其間，他感到有人從後將他壓下而跌低，又稱自己沒有拉扯古的腰帶。

顏稱不反對「市民」進入政總前地，因他不能控制其他人的選擇；但反對與他一同參與的同學進入，因不希望朋友有被捕的風險。

公大生懷「煙霧餅」待蒐證下月審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公開大學學生關迦曦(20歲)，於去年12月16日在金鐘海富中心一樓樓梯遭警方截查時，被搜出背囊內藏有共重1公斤、俗稱「煙霧餅」的氯酸鉀，被控一項有意圖遊蕩罪。案件昨日再度在東區法院提堂，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4月29日再訊。被告繼續毋須就該項有意圖遊蕩罪答辯，續准保釋候審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，在檢獲的「煙霧餅」包裝上，找到八組屬於被告的指模。爆炸品處理課仍需時撰寫專家報告，警方也要進一步調查被告被鎖上的手機及電腦，因其中涉及大量資訊，故要求將案件押後再訊。

衝立會如暴亂 3激青已判監



2014年11月19日凌晨，多名戴面罩的示威者聽聞立會將審議版修訂條例後，以鐵馬及磚塊等物件衝擊立法會，包括用鐵馬衝撞並砸爛立法會玻璃門，造成嚴重破壞。其後，有4人被控「刑事毀壞」和「參與非

法集結」罪，3名被告，包括戴志誠(24歲)、無業的張智邦(23歲)及會計文員石家輝(24歲)承認參與非法集結及刑事毀壞罪，與同案另一名19歲被告鄭陽同被判150小時社會服務令。

不過，律政司當時認為判罰過輕，在提出刑罰覆核後，張及石3人遭改判監3個月。戴及石

兩人曾經申請減刑，但遭拒絕，而無律師代表的張智邦則書面稱放棄上訴，3人同樣須即時服刑。

3人其後上訴，但被高等法院駁回，更即時收監。法官在頒下判決理由書中批評，3人衝擊立法會的激進行為恍如「暴亂」(riotous)，法庭絕不容許不負責任的違法行為，故即使上訴人初犯，仍須面對阻礙性的刑罰，而判監是合適的決定。

■記者 杜法祖